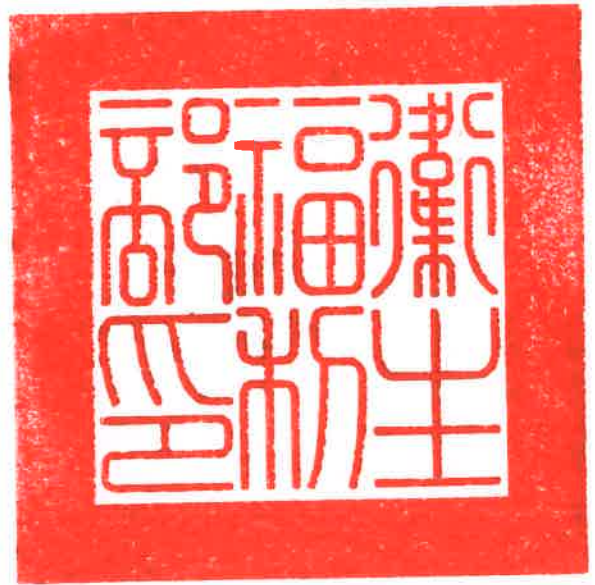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0101號
附件：113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評定結果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評定結果」（含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不合格名單）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3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（如附件），計有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等18家醫院，評鑑合格效期均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
部長邱泰源